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附加疏散人群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发生后，为了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而疏散人群，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